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

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原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